

广州市旅游局转发文件

穗旅办转字 12号

2016年4月19日

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旅游局

粤旅管〔2016〕40号

广东省旅游局关于做好“五一”假期 旅游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旅游局，顺德区旅游局：

“五一”假期将至，我省将迎来春节后的又一个旅游高峰。各地旅游主管部门要早计划、早布置，认真贯彻国家旅游局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全面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我省五一假期旅游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落实旅游安全责任

受厄尔尼诺气象影响，今年我省提前进入汛期，各地强降水和短时雷雨大风等极端天气比往年更加频繁，容易引发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加上夏季来临，溺水等各类事故易发多发，旅游安全形势严峻。各级旅游主管部门、旅游企业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进一步强化旅游安全监管职责，消除监管盲区，督促旅游经营企业克服

“重效益、轻安全”思想，切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维护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

二、突出重点，进一步强化旅游安全监管

各地旅游主管部门要重点督促辖区内旅行社落实旅游交通安全措施，租用具有旅游运营资质的车辆，加强对导游、领队的管理，认真落实安全提醒职责，防止司机出现违章驾驶、疲劳驾驶及超速、超载、酒驾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员作用，加强对游客旅游安全和文明旅游的宣传引导。要强化旅游责任险统保示范项目，大力推广旅游意外险，利用保险转移、化解旅游风险。指导A级旅游景区制定和实施游客流量控制方案，完善分流疏导安全措施，维持景区良好秩序。指导星级饭店重点加强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防止发生火灾、食品中毒等事故。配合有关职能部门继续做好“寨卡病毒病、登革热、黄热病”等传染性疾病的防控工作，营造良好的旅游环境。

三、齐抓共管，进一步形成旅游安全工作的合力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要求，拓展我省旅游安全监管新模式，认真抓好节前旅游安全工作。一是发动企业自查。各地旅游主管部门要在节前发动当地旅游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整治各种旅游安全隐患。二是开展部门联动。要主动协调交通、消防、质监、安监、卫生等部门开展旅游包车、消防设施、大型游乐设施、餐饮等方面的安全检查。三

是组织交叉检查。省旅游局组织各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旅游主管部门开展旅游安全交叉检查（附件1），每市检查时间不少于1天，检查旅游企业不少于3家。四是省局督导检查。我局将于4月下旬派出督导组前往部分地市进行旅游安全生产督导。通过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进一步形成抓旅游安全合力，确保旅游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四、加强值守，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五一”假期前后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气象、国土、交通等相关部门联系，密切关注有关信息，通过短信、Q群、微信等各种通信方式及时向游客发出预警信息和风险提示。严格执行领导带班重点领域、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应急响应及时。一旦发生旅游突发事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请各地旅游管理部门于4月27日前将交叉检查情况小结及《广东省旅游安全检查统计表》（附件2）、《广东省旅游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统记表》（附件3）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省旅游局。

特此通知。

附件：1. 广东省“五一”假期旅游安全交叉检查安排表

2. 广东省旅游安全检查统计表
3. 广东省旅游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登记表



(联系人: 胡喜红, 电话: 020-87513552,
邮箱: GDLYAQ@163.com)

附件 1

广东省“五一”假期旅游安全交叉检查安排表

序号	单位	交叉检查单位	备注和要求
1	广州市	汕尾市	<p>1. 请每个单位安排 2 名熟悉业务的同志参加交叉检查；交通、住宿费用由派出单位自理。</p> <p>2. 每个市（区）检查时间不少于 1 天，检查企业不少于 3 家。</p> <p>3. 具体出发时间，由各单位根据工作情况统筹安排。</p> <p>4. 请各地于 4 月 25 日前完成交叉检查任务，并于 27 日前将检查情况上报省旅游局。</p>
2	深圳市	潮州市	
3	珠海市	韶关市	
4	汕头市	佛山市	
5	佛山市	汕头市	
6	韶关市	珠海市	
7	河源市	省局督导	
8	梅州市	省局督导	
9	惠州市	省局督导	
10	汕尾市	广州市	
11	东莞市	茂名市	
12	中山市	揭阳市	
13	江门市	云浮市	
14	阳江市	顺德区	
15	湛江市	肇庆市	
16	茂名市	东莞市	
17	肇庆市	湛江市	
18	清远市	省局督导	
19	潮州市	深圳市	
20	揭阳市	中山市	
21	云浮市	江门市	
22	顺德区	阳江市	

附件 3

广东省旅游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旅游局, 顺德区旅游局):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风险类别	风险隐患源	所在位置	风险等级	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引发事件的级别	预案(有/无)	密级	可控程度(可控/较难)	应急处置资源和能力	已采取的工作措施	整改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	负责领导(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备注: 类别栏填写自然、事故、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